

「福容大飯店 淡水漁人碼頭 1000 元住宿消費抵用券」

1. 僅適用於福容大飯店淡水漁人碼頭，專線：02-2628-7777
2. 本券適用於平、假日並限下次入住使用，可折抵官網「戀戀淡水系列」、「春遊淡水系列」住房專案，並限電話訂房，於訂房時事先告知使用本券，每房每晚限使用一張，恕不可與其他優惠合併使用，惟可與福容家會員折扣合併使用，其他規定依本飯店網站公告或現場為主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3. 本券為專案活動贈品，優惠期間為民國 114 年 11 月 29 日起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止，逾期恕無法展延使用。
4. 本券不得兌換現金、找零、掛失止付，如有遺失、被竊、毀損概不補發；打孔、塗改、翻印者視為無效。如有未盡事宜，飯店保留隨時修改、變更、取消本券之權利，亦有權對本活動之所有事宜作出解釋或決定，並於活動網頁公告後實施。
5. 本券不適用於春節、跨年、特殊節日、連續假日等(詳依飯店定義為準)。